

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就《关于为鲸腾网络提供业务合同履行担保的关联交易 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关于本次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为鲸腾网络提供业务合同履行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》，我们审查阅读了相关材料，并与相关人员进行了交流，我们认为：

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合同履行提供担保，属于正常的企业经营行为。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关联董事彭政纲、刘曙峰、蒋建圣回避表决。公司同意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，符合《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入股“创新业务子公司”投资与管理办法》（2015 版）的原则精神，免于云汉投资按持股份额提供担保的责任，属于合理的范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丁玮

郭田勇

汪祥耀

刘兰玉

2018年6月19日